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史強 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比照簡任第10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11職等。

莊進忠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前秘書（以機要人員任用），薦任第8職等；已於107年12月25日退休。

全志祥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課長，薦任第8職等。

田東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士，委任第5職等。

全經文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技佐，委任第5職等。

# 案由：南投縣信義鄉前鄉長史強等人，於104年及105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而事後卻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另史強於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史強自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為南投縣信義鄉鄉長，被彈劾人莊進忠（時任秘書）、全志祥（時任建設課課長）、田東憲（時任建設課技士）及全經文（時任建設課技佐），於104、105年間均任職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下稱信義鄉公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公務人員履歷資料附件一，第1至55頁）。信義鄉公所於105年7月9日至同年8月28日因舉辦「2016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下稱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信義鄉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30萬元。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施作4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上開情事，遂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賡續調查後（附件二，第56至57頁），另發現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2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嗣經該處函報此6件小額採購偽造文書，移送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起訴書，附件三，第58至85頁）。另本案經審計部函送本院調查，發現信義鄉公所其他小額採購異常，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等情事，有違預算編列及採購程序法令，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信義鄉公所小額採購確屬有違政府採購法令，相關違失事實，摘錄如下：

## 「豐丘村滑水道噴水引流工程」（下稱「噴水引流工程」）部分：

### 「噴水引流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案外人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1]](#footnote-1)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9月1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月8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12日至21日施工，同年10月5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用水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緊急施作「噴水引流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7月9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僅得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9月8日簽辦及於105年9月12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噴水引流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滑水道戲水區及水道噴水管線加高修繕工程」（下稱「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部分：

### 「噴水管線加高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10月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澐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同年11月1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2日至7日施工，同年月17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緊急解決滑水道起點高度不足問題，徐彭宗商請廠商陳○宇緊急施作「加高修繕工程」，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15日至17日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1月1日簽辦及於105年11月2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加高修繕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4”及2”PVC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滑水道水源增設渠道挖掘引水工程」（下稱「渠道挖掘引水工程」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 「渠道挖掘引水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徐彭宗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9月26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10月3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5日至7日施工，同年11月2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因颱風造成水源混濁，欲緊急解決滑水道水質問題，徐彭宗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間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徐彭宗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3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5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徐彭宗明知「挖掘引水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徐彭宗、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徐彭宗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噴水管已施作完成」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徐彭宗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豐丘滑水道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下稱「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部分：

### 「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10萬元，由建設課約僱人員廖弘甲[[2]](#footnote-2)承辦，簽經建設課課長全志祥核章後，於105年10月11日由鄉長史強授權人員（秘書莊進忠）決行同意採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廣建土木包工業承攬，同年10月14日通知廠商施作，同年月17日至24日施工，同年11月10日驗收合格。此工程係配合滑水道活動辦理，惟其採購及施工時間係於滑水道105年8月30日拆除之後，核有異常。又依驗收結算資料所附施工廠商提供之施工照片，仍可見尚未拆除之滑水道主體設施，顯示施工廠商實際係於滑水道嘉年華會活動期間施作相關設施，惟相關採購公文書及施工報表所載，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及施工期間係於滑水道拆除之後，有違常理。

###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105年7月9日至8月28日信義鄉滑水嘉年華活動期間，為解決戲水區遮陽問題，承辦人廖弘甲明知該工程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工程於105年8月初即施作完成，為給付工程款項，即事後捏造採購程序，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遂共同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廖弘甲簽辦採購公文，並逐級由課長全志祥及秘書莊進忠簽核，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10月14日簽辦及於105年10月17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陳○宇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及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相關資料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廖弘甲明知「遮陽改善工程」已完成施作，相關活動已結束並拆除相關設施亦無從事後驗收，惟為辦理付款，承辦人廖弘甲、課長全志祥、秘書莊進忠及主驗人全經文遂共同承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聯絡，由廖弘甲簽辦不實之辦理驗收簽呈，逐級由全志祥及莊進忠簽核後，指派全經文負責驗收，全經文明知是項驗收係為了事後補作程序，亦未實際辦理驗收，為完成核銷，遂由全經文於驗收紀錄上之不實填載「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遮光網47條」等內容後蓋章，佯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不實填載相關日期等內容後蓋章，並由全志祥蓋章，復經廖弘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信義鄉公所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

###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預算金額9萬4,000元，104年11月3日開工，同年月9日竣工，同年12月1日驗收合格。「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預算金額9萬5,500元，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山力營造有限公司提出報價單，於105年2月4日通知該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2月19日至26日，同年3月24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9萬5,000元。

### 布農聚會所舊建物拆除工作，前經南投縣政府於104年12月核發拆除執照，其備註欄載明「先行動工已由建築師查驗存查應罰鍰15,100元」，顯示核發拆除執照前即有先行動工情形，惟依相關採購文書及施工報表，通知廠商承攬施作日期與施工期間，核有異常。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查明，此二件工程之標的物為同一，惟前者為建物拆除工程，後者為標的基地清運，兩者施作性質不同，但所載之工程項目卻完全相同，僅數量之差異，且兩工程項目之就地整復費一式3,500元，實際執行內容不明。比對上開二項工程施工照片，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施工前照片尚有「完整建物」，又同工程施工後照片顯示工地現場拆除物「清除」，然工程項目卻同聚會所拆除工程僅「施工機具搬運（板車）工項」，未見載運或清運（土方或廢棄物）工項。合理懷疑此二項工程，本可以同一工程規劃施作，該公所疑刻意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包庇特定廠商。

### 案經廉政署移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下：

#### 「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部分：於104年10月26日前某日，為緊急拆除布農聚會用地上建築物，承辦人田東憲商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拆除工程。田東憲嗣於拆除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且該拆除工程於104年10月26日前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田東憲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4年10月26日簽辦，並於104年11月3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廠商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田東憲明知「拆除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遂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4年11月9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4年12月1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現場已完成拆除」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已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田東憲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 「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部分：承辦人全經文為於104年11月6日前將前開拆除工程所遺留之廢棄物清理完畢，故事先請廠商張○英緊急施作清理工程。全經文嗣於清理工程結束後，明知並未先行簽辦採購程序，亦明知該清理工程於104年11月6日即施作完畢，為給付工程款項，需捏造採購程序，全經文遂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接續犯意，簽辦不實採購公文，佯以表示本項工程係於105年2月4日簽辦，並於105年2月19日始開工等不實內容；張○英則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分別於施工報表，填載不實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內容，函報不實之開工、竣工所需相關文書至信義鄉公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全經文明知「清理工程」已完成施作，惟為辦理付款，簽辦驗收簽呈，復經信義鄉公所指派不知情之主驗人廖弘甲負責驗收，由廖弘甲於驗收紀錄上之「完成履約日期」欄位上填載「105年2月26日」、驗收日期欄位填載「105年3月24日」，並在驗收經過欄位填載「抽驗現場已清除完畢，另打除後有價廢棄物請承辦人員妥善處理」等內容後蓋章，以表示完成驗收程序，復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之「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驗收日期」等欄位填載不實日期後蓋章。復經全經文檢附前揭驗收資料逐級陳核核准，嗣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核撥款項而完成採購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信義鄉公所採購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業據本院調閱南投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偽造文書等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上開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簽呈、信義鄉公所函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決算表（含月報表）等（附件四，第86至158頁），且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附件五檢訊筆錄，第159至174頁）附於偵查案卷足證，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可證（同附件三），可信為真實。另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附件六，第175至186頁）。

## 被彈劾人史強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

### 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據該等4人均證稱：上開工程係由時任鄉長史強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

### 另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南投縣政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四）、各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八）、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各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建議事項應由各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惟查，信義鄉公所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且其他小額採購有編列異常等情事，經調取南投縣政府轄下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所編列小額採購之相關統計件數等資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104年至108年編列小額採購案件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公所別 | 預算編列10萬元以下之件數（註1） | | | | | | | | | | 實際執行 | | | | |
| 總預算 | | | | | 追加（減）預算 | | | | | 小額採購案件數（註2） | | | | |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南投市 | - | - | - | - | - | 60 | 61 | 37 | 52 | 35 | 209 | 183 | 256 | 414 | 393 |
| 埔里鎮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 75 | 95 | 88 | 82 |
| 草屯鎮 | 4 | 1 | 2 | 5 | 3 | 45 | 67 | 57 | 58 | 62 | 311 | 339 | 329 | 363 | 360 |
| 竹山鎮 | 5 | 10 | 9 | 6 | 8 | 22 | 56 | 58 | 22 | 24 | 206 | 170 | 249 | 322 | 218 |
| 集集鎮 | 3 | 3 | 2 | 3 | 6 | 10 | 8 | 11 | 22 | 24 | 88 | 100 | 123 | 145 | 145 |
| 名間鄉 | 11 | 12 | 11 | 13 | 13 | 39 | 56 | 76 | 72 | 75 | 139 | 156 | 139 | 184 | 145 |
| 鹿谷鄉 | 5 | 7 | 4 | 5 | 12 | 22 | 9 | 54 | 24 | 44 | 197 | 144 | 180 | 169 | 235 |
| 中寮鄉 | - | 1 | 2 | 2 | 2 | 3 | 9 | 11 | 34 | 28 | 3 | 7 | 11 | 34 | 29 |
| 魚池鄉 | 3 | 6 | 8 | 5 | 6 | 13 | - | 27 | 19 | 15 | 63 | 70 | 74 | 74 | 78 |
| 國姓鄉 | - | - | - | - | - | - | - | 3 | 2 | 2 | 57 | 4 | 44 | 161 | 105 |
| 水里鄉 | 7 | 8 | 9 | 14 | 12 | 22 | 28 | 21 | 18 | 11 | 167 | 152 | 162 | 269 | 281 |
| 信義鄉 | 457 | 391 | 482 | 445 | 427 | 351 | 196 | 157 | 165 | 138 | 792 | 852 | 956 | 858 | 856 |
| 仁愛鄉 | 10 | 11 | 13 | 9 | 7 | 19 | 7 | 21 | 30 | 15 | 163 | 219 | 379 | 454 | 271 |
| 註：   1. 係填列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資本門編列金額小於等於10萬元之件數。 2. 係填列當年度以資本門預算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數。 | | | | | | | | | | | | | | | |

#### 依據上表，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10件上下，而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約4百多件，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除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6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8至9百件，遠高於其他鄉、鎮、市，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

#### 經本院詢問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105年12月2日前）證稱：「當時的（南投）審計室表示信義鄉是全國之最。本來有在相關簽呈寫很多意見，想要改進，但曾經被投訴導致縣府主計處關心。」方琪慧（105年12月2日後）證稱：「（南投）審計室有針對這件事去查核。歷年來的審計缺失，但都沒有改進。信義鄉公所的小額工程實在很多，106年後有改善。都是小額這樣編列。」時任政風主任陳世宏證稱：「（信義鄉）公所配合民眾施作的小型工程太多，公所很多小型工程，大多是依據鄉長指示辦理。」

### 綜上，被彈劾人史強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擔任信義鄉鄉長，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再者，於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量，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均有違主管監督之責。有上開被彈劾人全經文等4人於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六）；時任信義鄉公所主計主任黃義彰、方琪慧、政風主任陳世宏及南投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七，第187至195頁），另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政查字第1100216786號函及所附資料可證（附件八，第196至200頁），可認為真實。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相關法令如下：

### 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屆；……。」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政府採購制度，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6條及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亦有相同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7113&lno=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 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部分：

### 信義鄉公所舉辦「2016信義鄉葡萄節暨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技術服務採購標案，然因活動期間時任鄉長被彈劾人史強等人，為緊急解決活動期間發現之滑水道用水及遊戲區遮陽等問題，不及事先簽辦採購，委請廠商先行施作4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而事後方才以製作不實時間之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等違法情事。另查信義鄉公所為拆除布農聚會所基地舊建築物，分別辦理「信義鄉羅娜村布農聚會用地建物拆除工程」，及「信義鄉布農聚會所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等2案，亦有類同違法情事，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信義鄉公所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涉犯偽造文書（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責提起公訴在案。臚列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  案件 | 起訴之  小額採購案 | 信義鄉公所被起訴人員 | | |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 承辦人 | 主驗人 | 建設課長 | 秘書  （副首長） |
| 滑水道暨葡萄節嘉年華-  滑水道委託規劃及製作案 | 噴水引流工程 | 徐彭宗  （約僱） | 全經文  （技佐） | 全志祥 | 莊進忠 | 1. 被彈劾人等製作（含決行）之簽呈、信義鄉公所函文、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驗收紀錄）、工程決算表（含月報表） 2. 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筆錄。 3. 南投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235號起訴書。 4. 被彈劾人等於監察院詢問筆錄。 |
| 噴水管線加高工程 | 徐彭宗  （約僱） | 全經文  （技佐） |
| 渠道挖掘引水工程 | 徐彭宗  （約僱） | 全經文  （技佐） |
| 戲水區遮陽改善工程 | 廖弘甲  （約僱） | 全經文  （技佐） |
| 布農聚會所案-拆除與清理 | 1.用地建物拆除工程案 | 田東憲  （技士） | 不起訴  （廖弘甲：確依該日期至現場驗收） | 無 | 無 |
| 2.基地維護及清理工程 | 全經文  （技佐） | 不起訴  （廖弘甲：確依該日期至現場驗收） |

### 上開6件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經被彈劾人等於檢察官偵訊中自白，並有起訴書所載相關犯行，且被彈劾人等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本案因先行施作再由承辦人員補辦相關簽呈，且疑似規避實地驗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採書面驗收，並在相關文件登載虛偽日期。據此，倘基層公務人員因首長或主管因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依法該如何辦理（補辦）相關採購程序，據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17日府政查字第1100216786號函復（同附件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二、（略）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四、承辦採購單位是否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在招標前，有無將投標須知、契約草案，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涉及財務收支事項五、……。』爰此，機關辦理採購應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承辦採購單位亦應根據陳經核准之申請辦理採購，方符合正常程序。如囿於臨時緊急之故先行施設，事後補辦程序則屬特殊情形，為求行政程序之周妥，或可於補行辦理之簽核文案中將實際案情緣由陳明交待，以臻完備。另可先行確認是否屬本採購之變更設計範圍，其採購方式及監辦方式，皆可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之，倘非屬本採購之範圍，則採另案辦理，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避免分批採購之嫌；若屬變更設計之採購案件，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7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函辦理，依採購金額之門檻進行適合條款之採購事宜。倘就旨揭之案件，因首長或主管臨時需求交辦採購事項，且先行指示廠商施作，承辦人員仍需儘速依法辦理相關程序，此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本法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或採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敘明理由簽奉首長同意後，通知廠商進行議價程序，皆能順利辦理相關程序，即使時間緊迫無法即時辦理，也應敘明過程補簽辦相關採購程序。」

### 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涉犯刑法相關罪責外，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事證明確。

## 被彈劾人史強部分：

### 被彈劾人史強於99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任信義鄉鄉長，負責綜理信義鄉鄉政，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等職權。對於上開6件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刑法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詢據信義鄉公所相關人員於本院證稱，係因為時任鄉長史強陸續交辦相關工程，並非刻意分批辦理。

### 再者，被彈劾人史強任內，信義鄉公所常年於年度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件數約4百多件，相較於南投縣政府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度期初於預算書內編列之小額採購約為10件上下，遠高出其他鄉鎮市公所之預算編列常態，有將同一採購案件之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情事（如上開6件採購工程），且實際執行甚至高達8至9百件，等同於信義鄉公所每日大約要辦理3至4件小額採購（扣除每年約110至120天固定休假日），離譜至極。

### 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史強（附件九，第201至203頁）辯稱：「（問：有同仁反映都是鄉長指示交辦，之後先做再補程序）這我不知道，雖然我指示，但沒想到拖這麼久。」、「（問：當下同仁延宕公文，您都沒有表示？）只有口頭訓示。」、「（問：為什麼公所編一堆小額採購預算）是承襲舊規，以前慣例就是這樣編。」

### 是則，被彈劾人史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承辦人員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雖未經認定有構成共犯之情事，然經查均係由其指示、交辦先行施作再補採購程序，且係因其擔任信義鄉長時，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乃致基層公務員疲於奔命而誤蹈法網，有違地方自治首長綜理鄉政，應恪遵國家法令，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

綜上，被彈劾人史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職責，且有濫用預算、採購之權限，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17113&lno=3)點等規定；被彈劾人莊進忠、全志祥、田東憲及全經文所為公文書登載不實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另上開被彈劾人史強等人，任職信義鄉公所期間辦理採購業務，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6條、第14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1. 徐彭宗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footnote-ref-1)
2. 廖弘甲亦遭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提起公訴，惟其為約僱人員，且業經信義鄉公所為行政懲處。 [↑](#footnote-ref-2)